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2021-062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宁港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9月份及前三季度主要生产数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9月份,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完成集装箱吞吐286万标准箱,同比下降5.9%;预计完成货物吞吐量7436万吨,同比下降10.0%。

2021年前三季度,公司预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2630万标准箱,同比增长12.6%;预计完成货物吞吐量71580万吨,同比增长2.8%。

本公告所载 2021年9月份及前三季度业务数据属于快速统计数据,与最终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2021-063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宁港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2646)。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上交所主板和深交所主板、B股)核准》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公告编号:2021-064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宁港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完成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21宁波港SCP001)的发行,发行总额为15亿元,发行利率为2.88%,期限270天,起息日为2021年1月14日,到期兑付日为2021年10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一个工作日),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编号:临2021-003)。

2021年10月11日,公司已完成了该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支付本息合计:1,531,956,164.38元人民币。本期兑付的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1-112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2021年10月13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建设")分别函告,获悉上述股东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分别被质押、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荣盛建设	是	180,000,000	30.00%	4.14%	2019-09-30	2021-10-11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3,000,000	2.17%	0.30%	2021-02-03		
		24,570,000	4.09%	0.57%	2021-06-22		
		20,000,000	3.33%	0.46%	2021-07-27		
合计	–	237,570,000	39.59%	5.46%	–	–	–

2、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荣盛控股	是	50,000,000	3.23%	1.15%	否	否	2021-09-29	自申请解除质押之日起到期	北京力得富科技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455,920,044	29.41%	10.49%	否	否	2021-10-08		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505,920,044	32.64%	11.64%	–	–	–	–	–	–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1年10月12日,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设定信托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及设定信托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荣盛控股	1,550,000,043	35.65%	1,305,140,043	84.20%	30.02%	0	0.00%	0	0.00%
荣盛建设	600,000,134	13.80%	241,302,730	40.22%	5.55%	0	0.00%	0	0.00%
耿建明	560,000,000	12.88%	560,000,000	100.00%	12.88%	420,000,000	75.00%	0	0.00%
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5,946,721	1.06%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2,755,946,898	63.38%	2,106,442,773	76.43%	48.44%	420,000,000	19.94%	0	0.0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荣盛控股本次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1,016,677,944	36.89%	23.38%	142,500
未来一年内	1,203,627,943	43.67%	27.68%	207,500

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后的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经营业务回款、分红、投资收益、其他收入等,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风险可控。

3、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荣盛建设《关于我公司所持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3、荣盛控股《关于我公司所持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6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在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此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75)。

近日,公司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0753962378R

名称: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浙江兰溪经济开发区创业大道99号

法定代表人:YU JI QUN

注册资本:233,127,400元

成立时间:2003年08月27日

营业期限:2003年08月2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钢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冶金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兰溪市灵洞乡耕头畈999号)

特此公告。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2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虞纪群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5)。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4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甬金股份")将增加人民币2.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30号)核准,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98,728,4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23,618,400.00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175,110,00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2月17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455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因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更换了保荐机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重新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5亿元的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其中用于置换的募集资金为8,668.45万元,同意公司使用7.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意使用2.5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2020年12月17日公司披露公告,已提前归还2.5亿元的临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0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使用2.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2021年4月13日,公司披露公告,已提前归还2.5亿元的临时补流资金。

2020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使用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2021年10月12日,公司归还了3.8亿元临时补流资金。

2020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21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使用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 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 的需求,在保证不影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增加闲置募集资金2.8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的预计进度,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

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 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分别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意见,决策程序符合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拟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意见如下:本次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可满足公司经营性资金需求,有利于优化资金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8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拟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使用2.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以这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计划作出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

1、甬金股份本次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8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2、甬金股份承诺本次使用2.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3、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甬金股份本次以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5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福建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甬金")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福建甬金提供的融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向福建甬金已提供担保余额为37,636.73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拟与宁波银行金华分行签署担保协议,为福建甬金向宁波银行金华分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拟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福建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庆华

成立时间:2014年3月20日

注册资本:70,000万元

注册地址:福安市湾坞镇上洋村

经营范围:精密不锈钢的研发、生产;不锈钢制品的研发、制造、加工;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冶金专用设备设计研发、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70%,福建鼎信科技有限公司持股30%。

关联关系:被担保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2021年6月30日,福建甬金的总资产为247,022.56万元,净资产为101,896.96万元,2021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为679,010.19万元,净利润为13,367.67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福建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宁波银行金华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本金:5,000万元

担保期限:担保协议生效起3年

担保范围及其他担保要求: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公司为福建甬金提供融资担保是为了保障福建甬金的生产运营资金需求。由于福建甬金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本次担保方只涉及公司一家,此次超股权比例的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40,297.7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4.58%。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福建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3、福建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3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长祁盼峰先生主持,经监事会全体监事研究决定,通过决议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使用2.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以这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计划作出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1-059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10月11日、10月12日、10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函询证公司控股股东投资集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日常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投资集团书面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投资集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入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核实,公司近期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及网站,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1-093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湘潭华天100%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或除董事XXX、XXX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酒店"或"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26日、2021年9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湘潭华天100%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为加快推进公司酒店业轻资产运营,确保完成公司2021年度预算经营目标,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竞价的方式,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湘潭华天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潭华天")100%股权及相关债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转让子公司湘潭华天100%股权及相关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1年9月9日至2021年10月12日, 公司将子公司湘潭华天100%股权及相关债权在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开征集受让方,挂牌时间20个工作日。2021年10月13日,公司收到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意向受让方征集情况的反馈函》,在本次挂牌期间就上述子公司股权及相关债权未能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为推进子公司湘潭华天100%股权及相关债权转让事项, 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于2021年10月14日至2021年11月10日期间在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第二次挂牌,挂牌底价按照湘潭华天100%股权评估价下浮10%即18,512.244 万元,同时,债权价格保持不变,具体债权金额以交易日为准。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1-094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长春华天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或除董事XXX、XXX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酒店"或"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26日、2021年9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长春华天100%股权的议案》。为加快推进公司酒店业轻资产,确保完成公司2021年度预算经营目标,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竞价的方式,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华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华天")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转让子公司长春华天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

二、进展情况

2021年9月9日至2021年10月12日, 公司将全资子公司长春华天100%股权在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开征集受让方,挂牌时间20个工作日。2021年10月13日,公司收到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意向受让方征集情况的反馈函》,在本次挂牌期间就上述子公司股权未能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21-071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9月30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于2021年10月13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过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编号为2021-073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编号为2021-074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21-072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9月30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于2021年10月13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过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3,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21-073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下,继续使用3,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45号文《关于核准安徽安凯客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7,763,565.00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5.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4,859,995.4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1,275,409.61元(不含进项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3,584,585.79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会验字[2018]5156号《验资报告》验证。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均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二、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6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实际从募集资金账户中共划出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9年2月25日,公司已将全部补流资金4,000万元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6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实际从募集资金账户中共划出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9年8月26日,公司已将全部补流资金4,000万元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2019年10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6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实际从募集资金账户中共划出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0年4月9日,公司已将全部补流资金5,000万元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5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6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实际从募集资金账户中共划出4,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0年10月9日,公司已将全部补流资金4,500万元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5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6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实际从募集资金账户中共划出4,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1年4月9日,公司已将全部补流资金4,500万元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6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实际从募集资金账户中共划出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1年10月9日,公司已将全部补流资金4,000万元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障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同意继续使用3,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能节约财务费用约76万元。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1,144.91万元,扣除以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4,000.00万元及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增加募集资金余额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3,361.41万元(包含利息收入、手续费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1	中型高档公商务车项目	8,340	1,661.05
2	产品验证能力提升项目	5,160	3,347.80
3	数字化管理系统能力建设项目	1,500	1,136.06
4	偿还银行贷款	5,000	5,000.00
合 计		20,000	11,144.91

注: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缩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体规模的议案》,以上项目原计划总投资53,584万元,调整后计划总投资20,000万元,由募集资金投入18,358.46万元,剩余缺口1,641.54万元由公司自筹投入。

五、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说明和承诺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未从事高风险投资,并承诺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六、本次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1年10月1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获得董事会的批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3,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3,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九、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国元证券认为:安凯客车继续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其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此次补充流动资金期限未超过6个月;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用途与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相关。公司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十、备查文件目录

1、安凯客车八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安凯客车八届八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21-074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于2021年10月29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1年10月1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0月29日(星期五)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29日9:15至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10月26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7、会议地点:合肥市花园大道23号公司管理大楼三楼313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审议事项内容, 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议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如下表所示: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亦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送达公司为准。

4、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登记时间:2021年10月28日-29日8:30-17:30,逾期不予受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盛夏 赵保军

电话:0551-62297712

传真:0551-62297710

2、会议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附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68",投票简称为"安凯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0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29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注:对同一事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